

旅遊細則及責任事項：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

(一) 報名時須出示身份證及有效之旅遊證件，以及最少1個常用的聯系電話。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顧客於旅遊證件於「回程出境日」需有半年有效期。有關詳情，請與櫃檯職員查詢。

線路	證件有效期
東南亞及長線	所持之旅遊證件以出發日期起計須達半年或以上有效期
中國長線及短線	所持之回鄉證以出發日期起計須達一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持外國護照者須自行辦理有效之中國簽證)

(二) 訂金及付款

線路	平日	旺季或加班線	繳付限期
廣東省短線	\$200/人	\$300/人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14天前繳清，加班團及旺季則須於出發前21天前繳清(廣東短線及本港遊除外)，中、南美洲線則須於30天前繳清，各線郵輪假期旅行團須於100天前繳清(旺季時須於120天前繳清)，另個別團種之繳款期，請向櫃檯職員查詢。
東南亞及中國長線	\$1000/人	\$2000/人	
歐美澳長線	\$2000/人	\$4000/人	
國際郵輪團	\$8000/人	\$10000/人	
東南亞線郵輪團	\$4000/人	\$6000/人	

(三) 逾期未繳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取消，所繳訂金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 (四) 凡於出發前七個工作日內報名及/或繳交團費者，恕不接受支票。
(五) 以支票繳款，支票須加蓋「廣東旅遊有限公司」期票恕不接納。
(六) 旺季期間(如新年、聖誕節、復活節、暑假或指定假期等)團費將會有所調整。旺季確實日期，請參閱公司網頁或與櫃檯職員查詢。
(七)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八)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收據證明。
(九) 年終定義：

線路	嬰兒	小童	成人
廣東省/巴士團/高鐵	0-23月	2歲-11歲	12歲以上
飛機團	0-23月	2歲-11歲	12歲以上

注：因各地景點之小童定義不同，均以當地具體公佈為準。有關詳情，請與櫃檯職員查詢。

- (十) 對未滿18歲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15歲以上而未滿18歲，若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費用包括：

- (一) 機票：豪華客機來回經濟位機票。
(二) 酒店：行程表上所列或同級酒店(以兩位成人共用一房為原則)。
(三) 交通工具：採用專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四) 膳食：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
(五) 遊覽節目：行程表內所列各項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六) 行李：每位限攜帶(22x14x9吋)手提行李1件及重量不超過20公斤(44磅)寄行李1件，但視乎各航空公司而定，有關詳情，請向櫃檯職員查詢。(如選用廉價航空，有可能不包行李費用)

費用不包括：

- (一) 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簽證之額外費用。
(二) 導遊、隨團領隊、酒店服務員、司機等之服務費。
(三) 部份國家之機場稅、行李超額費用及海關課稅。
(四) 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於出發前兩星期通知其稅項增加金額，或其他一切有關費用)。
(五)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的手續費。
(六)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如需購買，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七) 行程以外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
(八) 各國酒店、食肆的一切私人性質之消費。
(九) 延期逗留酒店至機場之接送、完團停留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及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非稅項費用。
(十) 因罷工、颱風、航機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阻延及其他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情況所引起之額外費用。

旅遊證件及簽證事項：

- (一) 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六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如非經由本公司代辦簽證，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與證件有關的任何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絕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二) 所有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均由顧客自付。
(三) 因簽證需要，顧客須儘早繳交旅遊證件、所需相片及文件予本社代辦簽證。
(四)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往領事館辦理有關簽證，簽證及手續費用概不退還。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 (一)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或交通問題之情況等，而在出發前七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之旅行團則於出發前三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用外，本公司將顧客所繳交之費用悉數退回(若顧客特別要求提早代辦簽證，則需扣除簽證費及手續費)。
(二) 本公司發出之退款支票，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要求補發，須支付港幣200元手續費。
(三) 報名後若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作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按下列方法計算扣除費用(郵輪團除外，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可作任何更改，包括延期返港)。

通知日期	轉名	轉團、改期	退團、取消
中國長線、高檔線、東南亞線及歐美澳等長線			
14天以上	每次收取\$300手續費	每次收取\$400手續費	扣除全數訂金/團費之50% (以較高者為準)
7-13天	每次收取\$400手續費	每次收取\$500手續費	扣除全數訂金/團費之75% (以較高者為準)
7天內	不可更改，否則作放棄論		扣除團費之100%
*如客人在出發14天前轉名/轉團/改期而導致本公司於機票/高鐵/火車票/郵輪船票之所有損失(包括已付訂金或已出之票項)所有費用需由顧客全數支付，顧客更改以上項目時請先向分社職員查詢			
中國廣東省短線			
11天以上	可豁免一次免收取手續費用		扣除團費之50%
5-10天	其後每次更改則需收取每次\$100手續費		扣除全數訂金/團費之75% (以較高者為準)
4天內	不可更改，否則作放棄論		扣除團費之100%

- *以上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通知日期根據出發日計算，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旺季期間：中國廣東省內線的通知日期將提早三天，而其他線路則提早七天。
*改期、轉名或轉團後，均以辦理手續當日之團費及優惠為準，如與原本團費有差異，顧客需補回差額，或由我司退回多出團款。

- *因顧客自身原因未能及時抵達預定集合、出發地點，作自動退團處理。
*有關郵輪(旅行團)之取消及退款手續費用，需視本公司之(郵輪假期(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處理。
(四) 若顧客確實取消訂位或要求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或親臨各分社辦理手續，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五) 若顧客於出發前因私人理由取消出發，已繳付稅項之退款，需按個別航空公司條例而定。
(六) 顧客於旅遊中突然退出或不參加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七) 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信用咭Credit Slip支付，並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由確實取消訂位日起計)，逾期恕不發還。若顧客以信用咭付款，退款將由該信用卡公司辦理，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該信用卡公司決定。

特殊情况及責任問題：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修訂)」的第二百廿三號指引，旅行社如「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的安排，航空公司或會收取退還票費，視乎各航空公司規條收取手續費及支付下列手續費後退回團費或顧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半年。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www.tchkg.org)。

廣東省內旅行團	HK\$50.00或以下
中國(除廣東省外)或第一百五十一號或當時生效的指引中的第一區(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菲律賓、台灣、南韓、北朝鮮、印尼及汶萊)的五天或以下天數的旅行團	HK\$300.00或以下
前往其他地方的旅行團或5天以上天數之旅行團	HK\$500.00或以下

- 註1：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的一地計算。
註2：「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械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紅色/黑色外遊警告，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一) 如遇人數不足15人或特殊情况，本公司保留是否安排領隊之權利，如部份團隊沒有外遊領隊隨團或不全程隨團，本公司會於行程單張中清楚註明。
(二) 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將酌量增減，顧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三) 旅行社保留合併團隊的權利。
(四) 行程中所有安排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五) 任何顧客故意不依規程或妨礙領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所繳交費用恕不發還，而該顧客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六) 因戰爭、政變、罷工、交通工具、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團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七)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
(八)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九) 本公司在替顧客預訂時所蒐集的一切資料，除用於本社之推廣活動外，只會用於為該名顧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旅遊及旅遊有關服務時使用。本公司所有有關顧客的資料會嚴格保密，但可能給與有關旅行社/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作上述用途。
(十) 出發前顧客必須與報名表上資料相符，否則該出發顧客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保險須知：

- 本社團員均受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
(一) 有關對外遊人士提供之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請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查詢，熱線電話(852) 3151-7945，或登入以下網址www.tar.gov.hk。
(二) 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輔助熱線：1868。
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若顧客已自購旅遊保險，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如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否則顧客須自行承擔責任及風險。

時間為重要性：

所有在本團內所訂一切有關時間的條文均列為以時間為重要性，即若未能準時履行應辦事項，在不需再另行通知下，即在逾期時馬上作違約處理。

颱風特別措施：

1. 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及郵輪系列：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顧客如沒有收到本公司個別通知團隊取消或延期出發，則一律須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2. 乘搭由香港出發之郵輪系列：
於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航程之更改、延遲或取消與否，均以郵輪公司之最後公佈為準。顧客可致電本公司電話報名中心2117-3333查詢有關情況。
3. 中國省內線旅行團：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中國省內線旅行團將會取消(包括乘船或乘巴士出發之旅行團)。如船公司或巴士公司因天氣關係(如大霧或暴雨)而決定停航或停駛，我司將個別通知顧客有關取消或延期或由乘船改為乘坐巴士出發之安排。如因颱風或天氣惡劣而取消之行程，有關團費將會保留半年有效期(由取消行程當天起計)。
4. 機票及自遊系列：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航班之取消或延期與否均以航空公司之最後公佈為準。顧客可致電本社電話報名中心2117-3333查詢有關情況。所有更改出發日期或退票之安排均以航空公司之最後決定為準。
5. 酒店訂房：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若因交通(飛機、車、船)問題而導致未能入住酒店，顧客可憑收據及酒店入住券於三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有關房費費用恕不退回。(如顧客之交通非由本社安排，本社將收取有關之更改手續費用)。
6. 中國省內線/澳門自遊系列、車票、船票：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班次/航班將會取消。顧客可憑收據、車票/船票及酒店入住券於三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巳收之費用恕不退回。
7. 茶會安排：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茶會將取消。
如八號颱風訊號於當日上午八時前解除或改掛較低颱風訊號時，當日上午九時或以後舉行之茶會將如期舉行。如中午十二時前解除或改掛較低颱風訊號時，當日下午二時或以後舉行之茶會將會如期舉行。如十二時或以後解除，當日全日茶會取消。東南亞及中國長線之顧客可於翌日前往旺角總社索取茶會資料；歐美澳長線則由專人負責通知顧客另擇日子舉行茶會。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期間，以下分社照常營業：

旺角荷李活道	2117-2268	10:00-20:00	電話報名中心	2117-3333	10:00-18:00
--------	-----------	-------------	--------	-----------	-------------

暴雨警號訊號：
於黑色暴雨警號下，所有團隊照常出發及茶會照常進行，全線分社照常營業。
私隱條例聲明

特此聲明該人仕(等)已同意，任何在本交易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或由本公司收集或持有的，均會被本公司使用、披露或由本公司向其他個人/組織或有聯繫的公司或任何被選定的第三者為處理本交易和提供相關直接銷售服務或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直接促銷、數據核對，並與該人仕(等)聯絡。該人仕(等)有權查閱及更正或刪除任何本公司所持該人仕(等)的個人資料。這樣的請求，可以書面傳真至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傳真號碼：3585-2153)。